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28號

原告 唐竹君
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
被告 仲成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耀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如附表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471,535元（計算式：469,157元＋起訴前利息2,378元＝471,53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上開部分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147元；而原告請求被告應開立服務證明書之部分，核屬非財產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；另應扣除原告已先繳納之裁判費2,103元，故本件原告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543元（計算式：2,147元＋4,500元－2,103元＝4,544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金額	利息起算期間	週年利率	小計
1	利息	469,157 元	469,157 元	自114年5月28 日起至114年7 月3日	5%	2,377.92 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471,535 元